

# 永泰县民政局文件

樟民〔2025〕7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永泰县民政局 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县级各社会组织：

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切实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，根据《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福州市审改办关于印发福州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榕市场监管企管〔2018〕54号）和《福州市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永泰县民政局 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。

专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永泰县民政局 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切实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，根据《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福州市审改办关于印发福州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榕市场监管企管〔2018〕54号）和《福州市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特制定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如下：

## 一、抽查事项

我局2025年随机抽查事项包括对县级基金会的监督检查、对县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、对县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三项（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），具体抽查工作由社会组织科和行政审批科组织实施。

## 二、抽查对象

全年随机抽查对象的总量应不低于对应事项检查对象（检查对象名录库详见附件二）的5%

## 三、抽查频次

随机抽查原则上每年一次，抽查工作应在12月底前完成。具体时间由社会组织科和行政审批科根据工作计划确定。

对于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较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库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，要增加随机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。

#### 四、检查组人员组成

执法检查人员应从附件三《永泰县民政局执法人员名录库》中随机抽取。

#### 五、抽查方式

每次抽查活动开始前，由办公室牵头，通过电脑摇号的方式从“两库”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由办公室负责监督现场抽取过程。确定一名负责人为执法检查组组长，带领执法检查人员，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执法检查。检查结束后，应形成检查报告，于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办公室备案。

#### 六、抽查结果公示

由社会组织科和行政审批科负责在每次随机抽查活动结束后的 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信息在永泰县政府网站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专栏上公示，并将抽查结果信息录入福建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。

#### 七、其他要求

具体实施抽查业务工作的科室，应当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检查台帐，将随机抽查事项名称、被检查对象名称、执法检查人员姓名、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结果、发现问题、整改落实情况等录入台帐，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或者企业、单位盖章确认。

附件：1.永泰县民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
2.永泰县民政局检查对象名录库  
3.永泰县民政局执法人员名录库